

“小偷小摸”怎么防？警方提醒你注意了

新华社记者 宋立崑

家里遭了贼，报案价值太小，不报案心里窝火……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总体平稳，但“小偷小摸”问题仍让一些群众感到防不胜防。

湖北公安机关近日披露，2024年以来，全省共抓获160名惯偷及职业盗窃团伙成员，并介绍了部分案情。盗窃犯罪为何“屡打不尽”？普通人应怎样防范？记者带你了解。

流窜砸车盗窃，无人昏暗路段作案

作案时蒙面戴手套，离场时伪装脚印，骑着偷来的无牌摩托车……日前，惯偷欧某某被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从2022年到今年4月落网，他在全国犯下10余起砸车盗窃案，总案值达10余万元。

2024年3月5日，有松滋市民报警称，自己的两辆汽车车窗被砸，车内大额现金及财物被盗。民警在现场提取到嫌疑人的DNA生物检材，通过视频追踪和DNA比对，最终确定嫌疑人为欧某某，并关联出周边县市多起砸车盗窃案。

民警介绍，欧某某是前科人员，曾两次入狱服刑。他盗窃的财物类型不稳定，主要是现金、烟酒、手机等可“变现”物品。为逃避警方的监控打击，每次作案后，他都会迅速流窜到其他县市销赃，“待在一个地方不会超过3天”。

欧某某交代，他倾向于在四周无人且灯光昏暗的路段作案，提前找好逃跑

路线，尽量避开有摄像头的高速路和城市道路。“下手前，我先用手电筒对着车玻璃照一下，确定财物位置后，就撬开或砸开车窗拿走东西，整个过程不超过1分钟。”

湖北省公安厅数据显示，近年来，砸车撬锁类（含盗窃车内财物和入室盗窃）案件在全部盗窃案件中占比约六成。

“许多惯偷每次作案涉案金额都不大，依法只能行政拘留几天，出去后不少人又再次作案。”松滋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薛冯坦说，一些惯偷流窜作案、反复作案，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对此，湖北公安机关把累案关联串并、将“小账”汇总成“大账”，依法严惩盗窃犯罪。2024年以来，有160名惯偷和职业盗窃团伙成员被湖北警方抓获，最终被法院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刑。

乡村“豪宅”、 门锁简单的房屋易被盯上

职业盗窃团伙是怎么“运作”的？湖北仙桃的一起案件较有代表性。

2023年5月3日凌晨，仙桃市一村庄居民别先生发现，自己放在床边的手机和卧室内的两个背包消失，被盗财物价值约2000元。同日，同村居民小陈也发现家中失窃，监控显示，当日凌晨4时许有人入室盗窃。接连发生两起案件，村里一时间人心惶惶。

民警通过视频侦查和大数据分析，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当年6月18日，民警集中收网，抓捕了黄某祥等盗窃团伙嫌疑人10名。

经查，该团伙的黄某祥、谭某军、龚某飞是盗窃前科人员，也是团伙中的“技术骨干”。以这三人为中心，团伙吸纳了负责销赃和驾车的其他成员，形成组织结构相对稳定的盗窃团伙。

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该团伙在湖北仙桃、天门、潜江等地流窜，撬锁进入居民家中实施盗窃30余起。所盗物品包括金银首饰、手机现金等，价值总计30余万元。

仙桃市毛嘴派出所副所长王维介绍，该团伙作案地点一般选择在靠近主干道的乡村，以便事后驾车逃离并转移赃物。“装潢良好意味着经济条件好，乡村‘豪宅’是他们的重点目标。此外，同等条件下，嫌疑人会选择结构相对简单的门锁下手，开锁成功率更高。”

最终，10名团伙成员均被判刑。其中，主犯黄某祥、谭某军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和5年。

提升防盗意识、 掌握防盗知识

“小偷小摸”案值虽小，却与群众安全感息息相关。今年以来，多地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盗窃犯罪，对不法分子形成明显震慑。以湖北为例，相关犯罪发案率下降了54.42%。

“盗窃往往与低收入、生活不稳定

等社会问题相伴相生，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只靠高压严打，还需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师郭航说。

作为普通人，我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防范小偷？

据一位盗窃团伙成员交代，一次在实施盗窃时，他们先是轻松打开了铁质门锁，却发现门锁上方还加装了插销锁，强行撬开会发出很大声响。一番权衡后，他们只好作罢。

“防盗意识强一些，盗窃犯罪就少一些。”毛嘴派出所所长周涛表示，专业防盗门和智能门锁被撬开的难度相对较大，会令许多不法分子“打退堂鼓”。若没有条件换锁，也可以选择加装插销锁，防盗效果也不错。

松滋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姜俊锋建议，夜间停车时，尽量选择光线明亮、人流量较大的地方，避免将车停在偏僻角落、绿化带深处、监控盲区或光线昏暗的路边，这些都是盗窃犯最常下手的作案地点。此外，不要把钱包、电子产品等物品放在车内显眼处，以免被不法分子盯上。“后备箱也不是保险箱，下车时最好将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小案牵动大民生。破解盗窃犯罪“抓了又犯、犯了再抓”的顽疾，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对于普通人而言，要提升防护意识、掌握防盗常识，如不幸遭遇盗窃，要及时寻求警方帮助，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新华社电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以下11名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收到满分教育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满分学习、考试或经考试仍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163号令）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将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应当继续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姓名	驾驶证号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限	驾驶证状态	暂扣时间	暂扣原因	下发满分教育告示时间	暂扣部门
郭 鹏	140421*****041612	C1	2033/06/19	扣留/暂扣	2025/05/1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16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付小保	140421*****042419	C1	2027/11/01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5/1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14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晓楚	140421*****111218	C1	2032/09/05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5/0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08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李小波	140421*****284417	C1	2034/02/09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5/0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06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郭岩超	140421*****062017	C1	2029/04/11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5/0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06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郭 波	140421*****103617	C1	2027/07/01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5/0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06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原洋洋	140421*****101212	C1	2034/05/23	扣留/暂扣	2025/05/2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5/23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王雷敏	140421*****246817	C1	2030/05/20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4/1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4/18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杨 林	140421*****283232	C1	2033/08/31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4/1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4/18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程 明	140421*****158060	C1	2028/01/11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4/17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4/17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李志强	140421*****230814	C1	2028/10/15	扣留/超分/暂扣	2025/04/16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5/04/16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6月27日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潞州区辖区内设置6套车载移动执法取证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设置地点	违法行为	备注
潞州区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	车载移动执法取证设备6套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6月27日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下列2辆因交通违法被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扣留的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应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措施凭证及其他相关手续到扣留车辆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车辆牌号	车辆颜色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车架号/发动机号	扣留/滞留时间	扣留/滞留原因	车辆状态
无	紫色	力帆	普通二轮摩托车	IP52FMH30284848	2025年3月20日	交通违法	违法未处理
无	黑色	DUCATI	普通二轮摩托车	LHPECABA7CJ013017	2025年4月14日	交通违法	违法未处理

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6月27日